附件2

关于《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

机构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、切实维护参训学员权益、规范培训秩序、提高培训质量,根据《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(深府办函〔2021〕36号）等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依据

2021年4月30日，深圳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出台《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(深府办函〔2021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明确要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，提出评选市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（实训）示范基地，并参照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奖补标准，设置2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库，加强对承训机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等具体举措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若干措施》出台以后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立即着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通过前期走访调研、与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座谈、对退役士兵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搜集资料，参考兄弟省市有关文件并结合我市现行做法，经过多次研讨、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深圳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监管办法》共22条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培训机构的确定、合同及履行、绩效评估、监督与管理、附则等。

**（一）明确工作机制**

《监管办法》明确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定义及适用范围，细化市、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权责分工，鼓励开展市内跨区域联合培训，并依托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系统对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。

**（二）明确评选规范**

《监管办法》明确了确定培训机构的原则、条件和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将依申请择优纳入目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结合辖区退役军人特点和需求，优先与目录库内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项目合同，开展履约管理。

**（三）明确考核制度**

《监管办法》明确对目录库内培训机构实施绩效评估，建立健全以合同履约情况和学员到课率、取证率、就业率、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，并按照考评成绩予以奖惩。

**（四）明确保障措施**

《监管办法》明确实行培训回访、台账登记、信息公开等制度，严防虚假培训、接受社会监督、确保取得实效。

特此说明。